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關於對回購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3 年 11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以及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用途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后续如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亦考虑将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方案，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回购方案合理、可行。

3、公司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0元/股（含）。公司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本次回购方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独立董事：

吕冯美仪

张光华

杨雄